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495號

原　　告　張哲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8,11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

附表：計算式